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期（总第3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1、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肥政发〔2017〕1号）…………………………………………………….（2）

2、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7〕2号）……………………………………………………（9）

3、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知

（肥政发〔2017〕3号）…………………………………………………….（20）

4、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企业培植“双十”工程评选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7〕4号）…………………………………………………….（22）

5、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有机农业的意见

（肥政发〔2017〕5号）…………………………………………………….（25）

6、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

（肥政发〔2017〕6号）…………………………………………………….（29）

7、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7〕7号）…………………………………………………….（32）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肥政发〔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单位：

　　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工作，促进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6〕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源头预防的原则，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考评体系。全面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监督指导作用，构建“市、镇、村”三级联动的留守儿童社会保护网络。做到市有留守儿童办公室、镇街区有保护服务站、村有活动点，强化各镇街区属地管理职责，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农村留守儿童社会保护体系，建成发现报告、任务转介、关爱服务、救助保护、持续跟踪一体化协同办理的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集中摸底排查工作。到2017年，建成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平台；到2020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形成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信息监测报告制度

　　1.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精准管理机制。通过定期家访等形式，及时掌握留守儿童情况，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告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系统和纸质档案，根据留守儿童增减情况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和工作台账，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准确。充分利用山东省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系统的统计、分析、评估功能，全面准确掌握留守儿童就学、身体、监护等情况。依托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民政、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为协同办公、关爱保护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2.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制度。各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1.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前应当将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护等基本信息告知村（社区）和子女就读学校（园）。对外出务工父母委托监护进行管理、指导和评估，经评估受委托监护人不具备监护能力的，及时督促家长更换监护人，对委托非直系亲属、朋友承担监护责任的，要求外出务工父母与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协议，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做好委托监护协议备案。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无力支付监护报酬的，可给予适当补助。全面做好留守儿童监护协议签订工作，及时完善新增留守儿童委托监护手续。

　　2.履行属地关爱保护职责。各镇街区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经费保障和督促检查等责任，全面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积极建立党员干部、教师、驻村干部等“一对一”关爱帮扶制度，形成以农村留守儿童为中心、监护人为主体、帮扶人为补充的全方位关爱服务格局，根据农村留守儿童评估结果分类开展关心式、关爱式、保护式帮扶，重点解决评估结果为差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落实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积极引导各村（居）开展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做好发现报告、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监督和约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教育义务，发挥村（社区）基础设施作用，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

　　3.落实救助保护责任。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生存面临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实施临时救助。要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等资源，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有机衔接，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和计生帮扶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医疗保障水平。

　　4.加大教育关爱保护力度。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强化控辍保学工作，依托山东省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掌握在校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本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加大心理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力度，到2017年年底，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辅导教师或接受过心理健康培训的兼职教师，实现心理健康辅导常态化、全覆盖。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教育资助制度，免除困难农村留守儿童学杂费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要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配备图书、计算机、电话等，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等活动提供场所创造条件。

　　5.强化司法保护职能。全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对问题家庭进行排查梳理和监督干预。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留守儿童监护缺失、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等报告，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依法强制留守儿童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犯罪，追究失职父母以及其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构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制度。落实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中社区服刑人员的权益保护和教育帮扶制度，指导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法律援助工作。

　　6.积极开展关爱帮扶服务。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各类关爱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或公益项目。

　　（三）加强农村儿童留守现象源头治理

　　1.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建立健全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和种养习惯，通过结对帮扶、资金支持、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扶持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产业。对吸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成员就业30人以上或带动10户以上的各类经营主体，在用地保障、财政政策、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部分公益岗位，安排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成员就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利用特色产业扶贫基金、小额贷款扶贫担保基金等发展特色种养和加工业。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2.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同城待遇。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进程，为其更好地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工作。要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3.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脱贫帮扶行动。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内容，加大教育扶贫、智力扶贫、健康扶贫、能力扶贫力度。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构建全社会结对帮扶机制，引导和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扩大参保覆盖面。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从源头上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重点民生工程。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区和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提高能力建设。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农村寄宿制学校和村（社区）“留守儿童活动站”“四点半学校”等关爱保护阵地。健全市、镇街区、村（社区）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网络体系，镇街区明确相应的机构和关爱保护专干，负责留守儿童信息管理、日常帮扶等工作，村（社区）和学校设立关爱保护联络员，负责留守儿童定期走访、发现报告、政策宣传等工作。利用福彩公益金等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帮扶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爱心捐款投向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三）强化考核问责。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对关爱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督查、通报和跟踪问效。教育部门要将控辍保学目标作为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广泛宣传引导。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倡导邻里互助，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0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集中利用两年时间建设村级公路410公里。全面解决村级断头路问题，实现主要街道与临近公路的连接通达，改善和实现村与村（包括50户以上的自然村）之间的必要通达，实现每个行政村有1—2条主要街道硬化，达到“村村互通、路路相连”的农村公路网化建设目标。

　　（二）切实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改善提高路面技术状况，完善路肩边沟、路宅分家、路田分家、桥梁涵洞、安全防护等附属设施，公路沿线因地制宜实施绿化、美化、亮化。

　　（三）健全完善“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农村公路向“建养并重、均衡发展，建即有养、养即到位”转变。2018年年底前，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技术状况中等以上比例达到75%以上，适宜路段绿化率达到90%以上。

　　二、计划安排

　　2017年年底前，建设完成村级公路336.2公里，改造小桥涵6座、58米；2018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村级公路73.8公里。全面实现全市农村公路路面状况良好、设施齐全，路域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目标。

　　三、标准要求

　　（一）建设标准

　　1．路基工程。路基平整密实，边线直顺，宽度不得低于5.5米。

　　2．路面工程。技术等级不低于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面宽度达到4—6米。面层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抗弯拉强度不低于4.0MPa，厚度不低于18cm，基层采用不低于16cm的水泥稳定碎石或石灰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不低于4cm，基层采用不低于16cm的水泥稳定碎石。

　　3．沿线设施。路肩宽度不低于75cm（山区特殊路段可适当放宽标准），有条件的可进行浆砌硬化（宽度不低于50cm）；边坡稳定，坡度符合规范要求；村外路段要设置边沟、侧涵等排水设施，实现路田分家；穿村路段和村内街道有条件的应设置路侧排水沟，实现路宅分家；村庄、路口、学校及沿线急弯、陡坡、高路堤、路堑要规范设置标志标牌、示警桩、道口桩、护栏等安保设施；新改建小桥涵宽度应与路面宽度一致；项目沿线应因地制宜实现绿化。

　　（二）管养标准

　　未列入网化建设项目的农村公路要加强管养，全面整治。

　　1．路基养护。路肩宽度不低于50cm，平整坚实、无车辙坑洼，边缘整齐，与路面相接顺适；边坡稳定，坡度符合规范要求；边沟通畅，无高草杂物。

　　2．路面养护。路面整洁平整，行车顺畅；沥青路面无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水泥路面无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等严重病害；路面预防性养护及时，病害处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3．设施养护。村外路段修复边沟、侧涵等排水设施，实现路田分家；穿村路段和村内街道修复路侧排水沟，实现路宅分家；村庄、路口、学校及沿线急弯、陡坡、高路堤、路堑规范设置标志标牌、示警桩、道口桩、护栏等安保设施；桥涵配套设施齐全，栏杆帽石无缺损，支座、伸缩缝维护完好，锥坡、护坡完好，排水畅通无淤塞，桥梁两端按规定标准设置警示标志。

　　4．环境整治。改善路域环境和村容村貌。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能够合理绿化，村外道路以乔木为主，绿化里程占可绿化里程90%以上；穿村路段及村内主街道以景观苗木为主，绿化里程占可绿化里程90%以上。公路沿线无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无有碍观瞻的堆积物。村内卫生整洁，实现美化亮化。

　　四、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必须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施工许可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责任追究制、交竣工验收制等相关制度，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进行。

　　（一）项目法人管理

　　各镇街区为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法人，全面负责本辖区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

　　（二）招投标管理

　　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招投标。使用群众投工投劳的路基、防排水等工程可不进行招投标。参与村级公路网化建设的施工企业应当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施工企业必须具备强制式拌合站、排振、三辊轴等基本的施工设备。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合同、廉政合同。

　　（三）工程监理

　　全市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两家乙级以上公路工程专业资质监理单位，划片对全市网化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

　　（四）建设管理

　　1．设计审批。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由各镇街区委托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统一报市交运局审批。安保、排水等附属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2．施工许可。各镇街区在办理完成规划选址、环评、土地审批、立项、施工图纸设计、设计批复等相关手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以书面形式向市交运局提交申请，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经审批后方可组织项目建设。

　　3．质量监督。建立“政府监督、社会监理、群众监督、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市交运局具体负责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要按照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做好工程监理和施工。各镇街区要聘用项目涉及行政村的3—5 名党员、离退休老干部或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全过程参与质量监督。项目建设工地要设立质量监督公示牌，公示项目名称、开工竣工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村民监督员、质量监督举报电话、技术标准要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竣（交）工验收。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按交通运输部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各镇街区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完成项目质量检测后，提报验收申请，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验收，必须在2018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综合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与安保、排水、绿化等公路附属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附属工程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5．质量保证金。建设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6．资料管理。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必须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项目竣工后，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完善施工图表、工程决算、工程总结、检验资料、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各镇街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保存。

　　五、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资金筹措

　　全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概算控制总投资21030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7008万元，按照市县地方配套资金不低于省补助2倍的要求，泰安市财政配套1500万元，肥城市财政按照“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镇村两级可通过一事一议、包村帮扶、社会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配套资金。

　　（二）资金管理

　　村级公路网化建设资金专户存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省市县财政资金存入财政局专项账户，全部用于路面主体工程建设，不得用于附属工程建设；镇村两级配套资金存入乡镇专户，用于路面主体工程不足部分和路基、排水、安保、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各镇街区每个项目都应单独建账，单独核算。财政、交通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审计、监察等部门联合对专项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进行跟踪审计、监督。

　　（三）资金拨付

　　镇村两级配套资金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规划、设计等前期费用从各镇街区配套资金中列支。省市县财政资金实行计量支付。工程计量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出具工程计量支付文件后，由各镇街区报指挥部审核，按进度、分阶段拨付。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后，拨付补助资金的20％；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拨付40％；路肩边坡、安保、排水等附属工程完工后，拨付2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1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一年后根据工程质量状况拨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指挥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督导检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运局。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明确责任分工。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指挥部牵头抓总，各镇街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严格落实部门职责，团结协作，积极配合，合力推进活动开展。

　　各镇街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达到的效果，以及实施计划、任务分解和工期进度安排，明确组织机构、政策支持、资金保障、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检查考核等各项保障措施。

　　市交运局负责计划管理、设计批复、技术指导、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进度统计、组织协调等工作，严格监管监理单位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确保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健康、有序开展。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管理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对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办理用款手续、审核拨付资金。

　　市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根据分工负责做好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相关工作，指导各镇街区做好材料申报。

　　市监察局、审计局负责加强工程监督和审计。

　　市督查局负责将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列入全市重点督查事项，对项目进展、存在问题进行督促调度。

　　（三）严格落实计划。各镇街区要严格执行计划，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建设完成。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项目轨迹、里程长度和路面宽度、厚度、结构形式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所有建设项目均要建立工程档案，从前期准备到项目竣工全过程动态管理，实行进度旬报制度，做好项目进度的数据统计管理。2017年度新改建项目完成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全部建设任务必须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指挥部将于2018年8月份完成初步综合验收；2018年9月底前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和迎接省市验收筹备工作。

　　（四）加强管理养护。充分结合“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交通精准扶贫活动、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全面开展农村公路路面病害治理、附属设施建设维护、日常养护，以及路域环境和村容村貌整治，改善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服务水平，提升乡村环境面貌。

　　（五）广泛宣传发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传媒，大力宣传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及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事迹典型，积极发动群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村级公路网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1．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2．肥城市村级公路建设项目里程汇总表

附件1

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殷锡瑞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指挥：鄂宏超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邱士刚　市公安局政委

　　　　　　步　文　市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衍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督查局局长、考核办主任

　　　　　　赵衍水　市发改局局长

　　　　　　陈正一　市财政局局长

　　　　　　艾　东　市交运局局长

　　　　　　杨仁勇　市环保局局长

　　　　　　于为韬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永军　市住建局局长

　　　　　　周建中　市规划局局长

　　　　　　项荣国　市审计局局长

　　　　　　田希庚　市水利局局长

　　　　　　李宝军　新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冉祥银　老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建国　潮泉镇镇长

　　　　　　王宜强　市高新区经济建设局局长

　　　　　　卢　军　湖屯镇镇长

　　　　　　李开磊　石横镇镇长

　　　　　　赵　健　桃园镇镇长

　　　　　　李　军　王庄镇镇长

　　　　　　王继荣　仪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乙胜　安站镇镇长

　　　　　　董　振　孙伯镇镇长

　　　　　　刘文涛　安庄镇镇长

　　　　　　韩　鹏　边院镇镇长

　　　　　　姬建芳　汶阳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运局，艾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知

肥政发〔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确定我市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露天烧烤区域

　　东至吉山大街，南至泰肥一级路，西至孙牛路，北至创业路、康王河，以及老城街道办事处驻地，仪阳街道办事处驻地，市高新区、王瓜店街道办事处驻地。

　　二、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管理

　　（一）在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不得新上露天烧烤经营项目。

　　（二）在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现有烧烤业户一律进店经营，一律持证经营，一律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

　　（三）在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对烧烤餐饮经营场所内涉及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餐饮油烟排放、生产经营设施噪音扰民等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未办理新证，以及食品卫生抽检不合格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对烧烤餐饮经营场所内涉及的餐饮油烟排放、生产经营设施噪音扰民等数据指标由环保部门依法进行技术检测；对露天烧烤餐饮经营涉及的治安、消防、社会生活噪音扰民等问题，由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法查处。

　　三、工作要求

　　市政府成立城区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指挥部，负责对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关镇街区要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企业培植“双十”工程评选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现将《肥城市企业培植“双十”工程评选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肥城市企业培植“双十”工程评选方案

　　为培育和扶持我市优势成长企业，促进企业扩规模、强实力、增效益，市政府决定实施企业培植“双十”工程，特制定本评选方案。

　　一、评选内容

　　每年在确定的“三强”企业中评选“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及“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发挥突出贡献企业的示范作用。对其中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法人代表，授予“功勋企业家”称号。

　　二、评选办法

　　由市经信局牵头，依据企业年末数据，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计算每个企业的得分。计分标准如下：

　　1.企业规模（30分）：企业得分=（主营业务收入/全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20+（纳税总额/全市企业纳税总额最高值）×10。（数据提报部门：市国税局、地税局）

　　2.财政贡献（40分）：企业得分=（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全市企业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最高值）×30+（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同比增长幅度/全市企业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10。（数据提报部门：市财政局）

　　3.亩均产出（20分）：企业得分=（亩均纳税总额/全市企业亩均纳税总额最高值）×15+（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全市企业亩均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5。（数据提报部门：市国土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4.效益增长（10分）：企业得分=（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全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5+（纳税总额同比增长幅度/全市企业纳税总额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5。（数据提报部门：市国税局、地税局）

　　三、一票否决

　　对企业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取消评选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1.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查处；

　　2.当年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年内环保违法三次以上；

　　3.当年在各级(国家、省、市)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中，抽检结果不合格；

　　4.当年发生劳动违法行为引起集体投诉或上访，因拖欠职工工资、使用童工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5.欠缴社会保险；

　　6.未完成当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企业，未完成年度COD、SO2削减任务；

　　7.当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结果运用

　　1.同等条件下，突出贡献企业家可依照规定和程序，优先推荐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先进模范等人选。

　　2.突出贡献企业家享有经济重大决策参与权、重大事项知情权等政治待遇。

　　原《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实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双十双五十”工程评选方案（试行）的通知》（肥政发〔2014〕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扶持发展有机农业的意见

肥政发〔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有机农业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推动有机农产品扩规模、提档次、打品牌，再创肥城农业发展新优势，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争创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抓手，到2021年底，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5家，总数达到200家，国家、省、泰安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2家、8家、100家，建成与主导产业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结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新建有机农业高效精品园区40个；全市农产品生产全部达到无公害以上标准，其中有机农产品认证50个。

　　二、推进措施

　　（一）培植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科技支撑”的原则，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支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向企业转型，成为更加规范、更具活力、更有辐射带动力的市场主体，新增转型经营主体20家以上。引导工商资本、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企业，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各项手续完备并经泰安市农业部门考核确认的新上农业龙头企业，市财政给予3万元扶持。实施农业龙头企业递进培养工程，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和泰安市级龙头企业，推进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扶持。

　　（二）规范提升园区建设水平。以发展标准化基地为重点，加快推进有机蔬菜高效精品园和万亩有机蔬菜示范区建设。按照园区化管理“五有”标准（有独立法人、有商品包装、有产品认证、有管理体系、有销售市场），建立健全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有机农业标准化水平。在做大做强有机蔬菜产业的基础上，逐步向粮食、小杂粮、茶叶、林果等产业延伸。对年内新增的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每个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集中连片发展基地，完善“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全产业链收益。当年被评为国家和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扶持资金。

　　（三）大力开展有机品牌创建。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对集中连片认证150亩以上的，市财政给予50%的认证费补贴。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全力打造肥城有机农业品牌。到2021年，新增农产品商标40个、省级知名企业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6个。

　　（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坚持质量兴农，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切实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帐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季节、重点产品，严把生产、加工、贮运、销售等各个环节，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工市长任副组长，财政、督查、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经管、农业综合开发、市场监督、商务、有机办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有机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有机农业发展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有机办，负责有机农业发展的日常协调、调度和督导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整合涉农产业资金，向有机农业、农业龙头企业以及由农业合作社转型的企业集中，引导企业扩规转型。各镇街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精干力量，集中用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建立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制度，激发各级发展有机农业的积极性。

　　（二）强化金融创新。抓住国家和省市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机遇，积极帮助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争取“惠农信贷通”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强与涉农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个环节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协调银企开展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

　　（三）强化典型带动。围绕有机农业发展和龙头企业培植，培育典型，树立标杆，以点带面。发挥好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田间课堂等载体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手机、网络、报纸等媒体，多途径、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引导有机农业和龙头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常态下农业经济转型、美好肥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3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

肥政发〔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促进土地优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肥城市城市市区、各镇驻地规划区。

　　二、土地级别划分。根据区位、景观、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度等情况，将城市市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分为五级，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分为四级；各镇驻地土地级别综合分为二级。

　　三、基准地价内涵。土地权利状况为国有；土地使用年期为各类用地的法定最高年期，即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市区土地还原率取值分别为商服用地7%，住宅用地6.4%，工矿仓储用地6.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0%；市区标准容积率分别为商业用地1.5，住宅用地一级1.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工业用地1.0；镇驻地土地还原率取值为6.0%；镇驻地标准容积率分别为商业用地1.2，住宅用地一级1.2，工业用地1.0。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或改变用途，企业改组、改制、兼并破产以及变更出让土地使用条件的，应进行地价评估。

　　本基准地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原基准地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肥城市城镇基准地价表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4日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城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用途** | **一级** | | | | **二级** | | | **三级** | | | | **四级** | | | **五级** | | |
| **元/㎡** | | **万元/亩** | | **元/㎡** | **万元/亩** | | **元/㎡** | | **万元/亩** | | **元/㎡** | **万元/亩** | | **元/㎡** | | **万元/亩** |
| 商业 | 1794 | | 119.60 | | 1374 | 91.60 | | 912 | | 60.80 | | 653 | 43.50 | | 446 | | 29.70 |
| 住宅 | 1655 | | 110.33 | | 1326 | 88.40 | | 892 | | 59.47 | | 590 | 39.33 | | 402 | | 26.80 |
| 工业 | 406 | | 27.07 | | 316 | 21.07 | | 267 | | 17.80 | | 233 | 15.53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560 | | 37.33 | | 441 | 29.41 | | 376 | | 25.10 | | 332 | 22.10 | | / | | |
| 肥城市建制镇基准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建制镇** | | **用途**  **级别** | | **商服** | | | | | **住宅** | | | | | **工矿仓储** | | | |
| **元/平方米** | | | **万元/亩** | | **元/平方米** | | **万元/亩** | | | **元/平方米** | | **万元/亩** | |
| 潮泉镇 | | 一级 | | 374 | | | 24.93 | | 352 | | 23.47 | | | 236 | | 15.73 | |
| 二级 | | 319 | | | 21.27 | | 326 | | 21.73 | | | 218 | | 14.53 | |
| 湖屯镇 | | 一级 | | 396 | | | 26.40 | | 402 | | 26.80 | | | 242 | | 16.13 | |
| 二级 | | 332 | | | 22.13 | | 352 | | 23.47 | | | 228 | | 15.20 | |
| 石横镇 | | 一级 | | 431 | | | 28.73 | | 406 | | 27.07 | | | 246 | | 16.40 | |
| 二级 | | 343 | | | 22.87 | | 345 | | 23.00 | | | 234 | | 15.60 | |
| 王庄镇 | | 一级 | | 377 | | | 25.13 | | 355 | | 23.67 | | | 238 | | 15.87 | |
| 二级 | | 322 | | | 21.47 | | 336 | | 22.40 | | | 218 | | 14.53 | |
| 桃园镇 | | 一级 | | 378 | | | 25.20 | | 383 | | 25.53 | | | 240 | | 16.00 | |
| 二级 | | 323 | | | 21.53 | | 360 | | 24.00 | | | 218 | | 14.53 | |
| 安临站镇 | | 一级 | | 379 | | | 25.27 | | 390 | | 26.00 | | | 241 | | 16.07 | |
| 二级 | | 324 | | | 21.60 | | 365 | | 24.33 | | | 227 | | 15.13 | |
| 孙伯镇 | | 一级 | | 380 | | | 25.33 | | 399 | | 26.60 | | | 239 | | 15.93 | |
| 二级 | | 325 | | | 21.67 | | 366 | | 24.40 | | | 225 | | 15.00 | |
| 安驾庄镇 | | 一级 | | 408 | | | 27.20 | | 391 | | 26.07 | | | 244 | | 16.27 | |
| 二级 | | 344 | | | 22.93 | | 344 | | 22.93 | | | 229 | | 15.27 | |
| 边院镇 | | 一级 | | 391 | | | 26.07 | | 387 | | 25.80 | | | 242 | | 16.13 | |
| 二级 | | 336 | | | 22.40 | | 348 | | 23.20 | | | 227 | | 15.13 | |
| 汶阳镇 | | 一级 | | 391 | | | 26.07 | | 386 | | 25.73 | | | 243 | | 16.20 | |
| 二级 | | 335 | | | 22.33 | | 350 | | 23.33 | | | 229 | | 15.27 | |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企业：

　　《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5日

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市畜禽养殖合理布局，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及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三区”，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原则；

　　（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原则；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五）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六）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 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划分类型

　　畜禽养殖区域划定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一）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按规定依法关闭或搬迁。

　　（二）限养区。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鼓励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关停或搬迁，暂不能关停或搬迁的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须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对养殖污染严重、群众反应强烈的养殖场（小区）进行限期治理，逾期无法完成治理或经治理仍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适养区。在畜禽养殖适养区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五、划分区域

　　（一）禁养区范围

　　1.城市、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3.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康王河、汇河流域，大汶河肥城市境内流域，漕浊河、小汇河流域，尚庄炉水库、北仇水库、石坞水库、宋庄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200m范围内区域。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湿地保护区、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包括牛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区范围、翦云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云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刘台景区规划区范围、陶山风景区规划区范围、康王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重点村等。

　　5.生态红线区。北部山区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中南部丘陵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康汇河、大汶河生态红线区。

　　6.调水干线调节水库（湖泊）。引黄济肥工程：赵庄水库、北大留水库、响水河水库、涧北水库、董家铺水库、黄湾水库、群将湖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200m范围内区域；引黄入泰工程：东里水库、杨顾李水库、栲山水库、车碑山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200m范围内区域；引汶调水工程：胡桥水库、张南阳水库、邓庄南水库、邓庄北水库、胡台水库、董家南阳水库、王晋水库、王家庄水库、陈庄水库、辛庄水库、张安东水库、张安西水库、陈楼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200m范围内区域。

　　 7.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二）限养区范围

　　1.人口集中区域。城市规划区、城镇规划区禁养区边界外延500m范围内的区域；行政村、自然村规划区及行政村、自然村规划区边界外延500m范围内的区域。

　　2.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区及各镇街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潜水水源）和水源地500m范围内（禁养区以外）区域（承压水水源）；城区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

　　3.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湿地保护区、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牛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区范围、翦云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云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刘台景区规划区范围、陶山风景区规划区范围、康王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重点村等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等区域设定的禁养区边界外延500m范围内区域。

　　4.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康王河、汇河流域，大汶河肥城市境内流域，漕浊河、小汇河流域以及尚庄炉水库、北仇水库、石坞水库、宋庄水库正常水位线200m—500m范围内区域。

　　5.生态红线区。北部山区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中南部丘陵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禁养区外延500m范围。

　　6.调水干线调节水库（湖泊）。引黄济肥工程：赵庄水库、北大留水库、响水河水库、涧北水库、董家铺水库、黄湾水库、群将湖水库正常水位线200m—500m范围内区域；引黄入泰工程：东里水库、杨顾李水库、栲山水库、车碑山水库正常水位线200m—500m范围内区域；引汶调水工程：胡桥水库、张南阳水库、邓庄南水库、邓庄北水库、胡台水库、董家南阳水库、王晋水库、王家庄水库、陈庄水库、辛庄水库、张安东水库、张安西水库、陈楼水库正常水位线200m—500m范围内陆区。

　　7.主要交通干线。泰肥一级路及西延工程、泰肥铁路、S331、S250、S104、S329、S330、肥桃路及在建青兰高速500m范围内区域；S329省道（肥城市泰临路）以北至北部边界除禁养区边界外其他区域。

　　（三）适养区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可以养殖的区域。各镇街区、村在规划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时，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实行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治理和综合利用，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依据，各镇街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认真开展畜禽养殖场户排查活动，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循序渐进推进工作落实。

　　（二）严格行政执法。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市环境保护局应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依法严厉查处。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积极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为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具体操作依据《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技术标准》执行。《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肥政发〔2015〕6号）同时废止。